

证券代码: 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 2025-096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2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4,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7,579,081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57,487,7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3.0915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9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兼财务总监李 都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祝涛先生、吴锋先生、丁拥政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丁国清先生、欧哲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谢明珠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张 国平先生、郭烁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82,152,191 61.5494		2,139,724,863	37.8211	35,610,727	0.6295
B股	9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2 402 242 401	(1.5500	2 120 724 062	27.0205	25 (10 727	0.6205
计:	3,482,243,491	61.5500	2,139,724,863	37.8205	35,610,727	0.629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365,479,692	94.7255	24,981,684	0.7031	162,413,913	4.5714	
B股	9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3,365,570,992	94.7256	24,981,684	0.7031	162,413,913	4.571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放弃参股公 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3,482,243, 491	98.0095	35,112,3 71	0.9883	35,610,7 27	1.0023
2	关于调整 2025 年 度日常生产性关 联交易预计金额 的议案	3,365,570, 992	94.7256	24,981,6 84	0.7031	162,413, 913	4.571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1、议案 2 回避表决;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两个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英展、林欣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